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长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9,586,013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63.146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1,56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13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21,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为: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313,1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76%;反对2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0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432,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11%;反对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24%;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5%。

2.审议通过《关于国贸公司与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326,8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87%;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446,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43%;反对2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邹艳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880236　　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8国轩绿色债02"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债券代码:188023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1月16日支付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7.5元/张(含税)。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5日发行的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将于2020年11月16日支付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3、债券代码:1880236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7.50%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1月1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23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2、本次付息日:2020年11月16日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1月15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1月13日在中央国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轩绿色债02"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央国债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3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央国债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央国债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健睿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联系方式:0551-62100214

邮政编码:230012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彦玲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方式:010-59833016

邮政编码:10003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

邮政编码:100033

六、备查文件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8国轩绿色债02付息兑付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9时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鼎新")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嘉澳鼎新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3CGWJM9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贝炳方

成立时间:2016 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1355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增塑剂和环保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澳鼎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967.32万元,总负债为2,896.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071.19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274.20万元。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嘉澳鼎新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以公司转账至嘉澳鼎新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一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安排分批借款,借款利息以实际放款的总金额及借款天数为基础计算,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嘉澳鼎新购置土地、项目技改新增设备及环保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本次借款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运营的前提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嘉澳鼎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垣锦铧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西安市HT01-30-15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南路以南、规划三路以东、少陵路以北,土地面积约为59.22亩,1≤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土地成交总价及补偿款合计为100,965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75%的权益。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坤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昆明市KCWH2019-2-A1、KCWH2019-3-A1、KCWH2019-4-A1号地块。其中KCWH2019-2-A1号地块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土地面积约为33.49亩,1<容积率≤4.4,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其中KCWH2019-3-A1号地块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土地面积约为33.78亩,1<容积率≤2.8,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其中KCWH2019-4-A1号地块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海屯路,土地面积约为114.22亩,1<容积率≤3.2,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135,171.92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03%的权益。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泸州市510500-2020-B-027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泸州市城西华阳北路东侧,土地面积约为83.43亩,1<容积率≤2,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51,724.74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应承担的土地价款为26,379.62万元。

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昌锦城钜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上饶市DEA2020043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上饶市高铁新区天佑大道南侧、葛仙山路东侧、桃源路北侧、站西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34.13亩,容积率≤2,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17,01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

5、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桐乡市华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桐乡市桐土储[2020]23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北侧,京杭大运河东侧,民丰路南侧,土地面积约为52.88亩,1<容积率≤1.9,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49,6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q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6期)、(第30期)、(第29期)]

●委托理财期限:2个月、2个月、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80.28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42.43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22.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分别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6期)、(第30期)、(第29期)]"(以下简称"卓实2号信托"),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产品情况如下:

1、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6期)	6,000	2.899%	26.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个月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0期)	9,000	2.899%	40.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个月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9期)	8,000	2.952%	57.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丸美科技认购了"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总金额为23,000万元,合同号为2020-3465-XT000,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期数	第26期	第30期	第29期
产品编码	ZXD38H202008010003213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预计收益率(注)	2.899%	2.899%	2.952%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委托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9,000万元人民币	8,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个月	2个月	3个月
投向标的	山西证券"月月利"203762号,代码:SMQ971	中泰证券"泰鑫宝"2月期5号,代码:SMS38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630期(89天)代码:SMS630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2日
管理费率	0.25%/年		
保管费率	0.01%/年		
委托购买方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卓实2号信托的投向标的的收益扣减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卓实2号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券商收益凭证,分别是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月月利"203762号收益凭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2月期5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630期(89天)收益凭证,皆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除上述用途外,卓实2号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1、2020年11月10日,卓实2号信托认购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月月利"203762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月月利"203762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Q971
产品发行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6期)")
认购规模	594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55天,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月5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投资收益率	3.2%/年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2、2020年11月10日,卓实2号信托认购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鑫宝"2月期5号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2月期5号
产品代码	SMS388
产品发行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0期)")
认购规模	891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56天,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月5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投资收益率	3.2%/年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3、卓实2号信托拟于2020年11月11日认购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630期(89天)收益凭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630期(89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MS630
产品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9期)")
认购规模	792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2月8日
产品类型	保本型收益凭证
投资收益率	3.25%/年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期限分别为2个月、2个月、3个月。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中央国资管理)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最终资金使用方: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券商(代码002500.SZ),成立于1988年7月,属山西省财政厅国有控股的证券公司,2020年证监会评级为A。公司注册资本28.29亿元,是具有国企背景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券商(代码600918.SH),成立于2001年5月,2020年证监会评级为AA。公司注册资本69.69亿元,是具有国企背景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本470亿元,目前拥有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55,548.44
负债总额	76,640.21	77,356.49
资产净额	266,992.01	278,191.9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3.18	6,650.6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153.2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的10.9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主要投资标的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4,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28.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4.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6.2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4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4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16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7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8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0	0	9000
19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241,000	177,000	1,964.04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0年11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李炳兴先生、王卫红先生、江平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源瑞杰")拟购买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数云网智")开发建设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夏蓉街199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经营及办公场所,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购买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500平方米,拟成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实际支付金额及建筑面积以最终签订的《厂房转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周国栋

4、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6月28日

6、企业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

7、经营范围: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数据存储与处理、网络安全、云端应用及信息集成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维护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城市、社区、家居、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数据精准营销与策划;光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信息: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9、亨通数云网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瑞杰拟购买亨通数云网智开发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夏蓉街199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经营及办公场所,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购买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500平方米,拟成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实际支付金额及建筑面积以最终签订的《厂房转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苏州华源瑞杰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所需签署的《厂房转让合同》尚未签订,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合同签署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华源瑞杰本次拟购买房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苏州华源瑞杰本次购置房产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入园资质审核程序,最终成交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购买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交易成功,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的金额: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9,020,259.78元及违约金72,943.32元;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5,940,000元及利息。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天津华源")因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河北晨阳工贸")、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保定储宇商贸")拖欠公司货款,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津0114民初14148号及[2020]津0114民初14143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时间:2020年11月5日

2、诉讼受理法院: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3、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6603356074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经济区恒元道8号

被告一: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700758103Q

住所:保定市徐水区晨阳大街1号

被告二: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096740010H

住所:保定市徐水区永兴中路132号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原告与被告一河北晨阳工贸之间的诉讼事实和理由

2020年2月18日原告天津华源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向被告一河北晨阳工贸发出询证函,内容为"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1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截止日期经济业务内容2019-12-31欠贵司货款4,722,838.48(应收账款)。2.本公司对贵公司最近交易情况列示如下:对贵公司的销售额(含税)25,418,094.87,本年贵公司回款25,418,094.87。"被告公司加盖公司财务章确认,并批注欠款金额少35,112元。

2020年1月1日,原告、被告一签订《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框架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不同型号的金属包装桶。合同规定"4.1乙方必须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关联公司提供本月的对账单。如甲方关联公司有特殊要求,乙方需每周向其提供对账单。4.2乙方凭甲方签收的回执联(也称发货单回执联、交货单)原件或传真件和乙方确认的对账单向甲方结算。采购金额由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在每月底进行核对;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及时出具正规的有抵扣联的增值税发票和销售明细。4.3.上述双方约定的价格适用履行的交货。发票中必须写明甲方订单号码。甲方在工厂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内(货到【90】天内)把采购费用(货款等)支付给乙方。具体有关发票的手续按照甲方工厂的惯例来执行。4.4.发票将由乙方向各甲方开出,币种为工厂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币种。甲方应及时提出发票相关善意异议,乙方予以及时处理,但开票等供需附随义务不得影响货物交付及付款主要义务。"合同"8.4.2根据合同列明的采购产品类别,执行货物验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应在2日内及时接收合格货物,如无正当理由不接收,乙方可依法提存货物,提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开据相关票据并及时支付货款,甲方不得因任何附随义务等为由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一天,按未付货款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付清为止,最高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1.5%"。合同"13.争议的解决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涉及货款支付违约责任的,必须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截止到2020年9月27日被告一共计欠货款金额9,728,879.18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货款9,020,259.78元,违约金72,943.32元。原告多次找被告履行付款义务,被告均未能给付。

综上所述,被告一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此,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原告与被告二保定储宇商贸之间的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9年1月1日,原告、被告二及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定储宇商贸有限公司框架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向原告采购不同型号的包装桶。2019年9月2日,被告二保定储宇商贸为支付货款,向原告开具票据号码为230213402451720190902467465276票据金额为叁佰玖拾肆(394)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收票人天津华源的账户为02060501040004768,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城关支行,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1月25日,承兑人为保定储宇商贸。票据载明:"承兑人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19年9月2日"。原告2020年3月1日向保定储宇商贸提示付款,提示付款回复日期为2020年3月6日票据状态显示为"拒绝签收",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诺人余额不足"。原告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1日向保定储宇商贸提示付款,票据状态显示为"逾期提示付款拒绝签收",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

2019年12月2日,被告保定储宇商贸为支付货款,向原告天津华源开具票据号码为230213402451720191202529386235票据金额为贰佰(2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收票人天津华源的账户为02060501040004768,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城关支行,汇票日期为2020年5月23日,承兑人为保定储宇商贸。票据载明:"承兑人承诺:本汇票已经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承诺日期2019年12月2日"。原告2020年5月25日向保定储宇商贸提示付款,提示付款回复日期为2020年6月1日票据状态显示为"拒绝签收",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诺人账户余额不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七十条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外,还可请求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承兑汇票拒付后原告找被告二协商,被告二均无法兑付。

综上所述,被告二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此,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 诉讼请求

1、判定被告一给付货款人民币,9,020,259.78;判决被告一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2,943.32元;

2、判定被告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594万元;

判定被告二支付以本金394万元的自2020年1月25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

判令被告二支付以本金200万元的自2020年5月2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

3、本案有关诉讼费用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全部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11.9	2020.12.9	31	2.9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已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0	2020.4.10	90	3.70%	收回本金8,500万元,收益78.41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5	2020.4.15	90	3.85%	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益136.5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3.6	2020.6.5	91	3.9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28.05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4	2020.7.13	91	3.75%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22.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7	2020.8.7	91	3.23%	收回本金12,000万元,收益103.75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206T01WR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9	2020.6.28	51	3.2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21.92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503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8	2020.10.19	94	3.00%	收回本金6,500万元,收益49.68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中证500鱼鳍双边-SMF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8.7	2020.11.3	90	0.1%-10.8%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6.09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8.10	2020.10.9	63	2.9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45.83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0.11.19	31	3.03%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019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9	2020.12.9	31	2.90%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吴江支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